**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内动火证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 | |  | 动火事由 |  | | |
| 动火时间 | |  | 动火地点 |  | | |
| 动火人  （附身份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复印件） | |  | 现场监管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动火方式 | | □现场明火作业 □电、气焊作业 □切割机作业  □其它（注明动火方式）： | | | | |
| 安全防护措施 | | □划定用火警戒区 □灭火器 □隔离挡板  □水桶 □消防沙 □灭火毯  □其它（注明防火措施）： | | | | |
| **动火须知** | | | | | | |
| 1、动火人必须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、动火证，在申请的动火时间和地点按操作规程动火，监护人负责安全；  2、动火现场无易燃和可燃物，如有须清除，进行油类作业时，严防火种进入现场，施工现场严禁吸烟；  3、电、气焊工具安全可靠，电焊机漏电保护器灵敏，把子线无裸露，气割带子无泄漏，电焊回路线接在焊件上，符合安全规程要求，乙炔瓶（禁止卧放）和氧气瓶相距不少于5米，其均与火源的距离不得少于10米；  4、动火现场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和消防水源；  5、现场监管人要全程参与动火作业，并在动火作业结束后，确认残火消除，无火险后方可离开现场。；  6、二级单位主管领导根据“谁动火，谁负责和谁动火，谁管理”的安全管理原则，对动火作业承担相应责任。  7、动火证只限一处一次有效，不可重复使用。  8、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单位、保卫处、施工单位各存一份。 | | | | | | |
| 保卫处备案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